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演講心得(第二次) |
| 標題：談「從個案故事解讀倫理守則」與「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與專業倫理」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9940009 |
| 姓名：陳柏鈞 |
| 心得：請到周卓煇教授、翁裕峰教授演講，鐵達尼號事件告訴世人，僅僅守法，無法阻止災難的發生，還必須要有專業倫理的認知與作為。工程倫理守則：工程是一項博學的職業；它所要求的個人，必須具有高標準的品德，以及道德。對公眾健康、安全與福利有危害者，應喚起注意、並付諸行動消除之。機車－主要的移動式汙染源之一。在工程職務上，對公眾、雇主、業主、同仁誠實與無私。告知雇主、公眾、或業主工作中的所有影響。發表公開言論，或在討論、報告、及行動中，永保客觀與真實。抉擇與行動乃依據：事實、能力與知識而定；不因種族、性別、年齡或國籍而偏頗。不給或收：賄絡、禮物、或酬金。努力增進工程專業的能力與聲望，接受責任，並適當歸功他人。工程倫理定義，工程師在有涉道德原則事務上，應有的判斷與抉擇。倫理，和人類生活始終緊密相隨，在個人生活上如此，在專業生涯中更是如此。「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與專業倫理」，美國：１．公開為原則，保密為例外２．政風單位主管諮詢與審核３．屬政風法管轄。台灣：１．授權各機構自訂（包含公開與否、審核層級）未與原有的政風法制銜接。 |